

附件 2:

秦皇岛市抚宁区司法局 2018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按照《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9 年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我单位对 2018 年度绩效进行了自评，现将项目绩效目标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本部门 2018 年度预算安排 6 个专项项目，预算数分别为普法宣传 7 万元、法律援助 16 万元、社区矫正 82 万元、人民调解 12 万元、律师公证管理 50.01 万元、公用取暖费 1.93 万元，实际拨付分别为普法宣传 7 万元、法律援助 16 万元、社区矫正 30 万元、人民调解 12 万元、律师公证管理 50.01 万元、公用取暖费 1.9221 万元。2018 年度社区矫正专款 13.69 万元，转移支付资金 113 万元。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已全部到位。部门年度预期绩效目标设定 6 个为普法宣传、法律援助、社区矫正、人民调解、律师公证管理、公用取暖费。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机关领导高度重视部门绩效自评工作，认真组织学习文件内容，按照财政局要求，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从时间安排、程序步骤、评价方法、工作分工等进行了明确，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根据机关各部门职责和项目特点，对专项项目进行了绩效综合评价，项目精心组织及细化任务，目标按计划顺利完成，各项工作开展顺利、成效明显，项目完成质量较好。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严格执行国家财政、财经纪律和经费管理规定，使用过程规范，会计核算真实、准确，接受财政部门监督和审计部门审计。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经过自评专项资金项目，综合绩效自评为优，专项项目自评情况如下：

普法宣传经费，资金来源于本级预算安排，金额 7 万元。绩效目标完成 10.97%；

律师公证管理经费，资金来源于本级财政预算安排，金额 50.01 万元。绩效目标完成 23.25%；

法律援助经费，资金来源于本级预算安排，金额 16 万元。绩效目标完成 0%；

社区矫正经费，资金来源于本级预算安排，金额 30 万元。绩效目标完成 0%；

人民调解经费，资金来源于本级预算安排，金额 12 万元。绩效目标完成 0%；

公用取暖费，资金来源于本级预算安排，金额 1.9221 万元。绩效目标完成 0%；

2018 年度社区矫正专款 13.69 万元市级资金，资金来源于上级财政预算安排，金额 13.69 万元。绩效目标完成 0%；

2018 年度转移支付资金专款 113 万元为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增加，资金来源于上级财政预算安排，金额 113 万元。绩效目标完成 10.54%；

部门总体工作按计划顺利完成，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和具体预算支出项目的预期绩效目标全部完成。不足之处是本年度项目资金尚未完全支出，我

单位将提高资金使用率，确保全年资金最优化支出，尽快高效支出，更好地完成绩效目标。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倒查的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绩效指标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绩效标准恰当适宜、易于评价。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通过对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进一步树立了专项资金使用与绩效考核相结合的意识，特别是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今后年度预算编制和安排资金使用效益提供了依据。下一步我们将加强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绩效管理各项制度，科学制定和设立绩效预算计划，充分运用绩效成果，为今后年度经费预算编制提供依据。